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勇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詐欺案件，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1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2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95號、第16594號、第32196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於民國113年2月1日確定在案。竟於緩刑期內即113年3月19日，另犯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732號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5月，於113年10月1日確定。受刑人因有上揭之犯罪事由，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1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46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甫於113年2月1日確定（下稱前案），竟於緩刑期內之113年3月19日故意再犯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

01 審簡字第73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02 千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10月1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  
03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參，是受刑人  
04 係在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  
05 徒刑宣告確定，堪以認定。受刑人前因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06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46罪）受緩刑之宣告，於  
07 緩刑期內故意另犯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所犯前、後案之  
08 犯罪行為態樣雖有不同，但受刑人於前案表明有向公庫支付  
09 一定金額之意願，因而獲邀緩刑之寬典後，竟不知記取教  
10 訓，反而自前案緩刑宣告後，未滿2月之期間，即再犯妨害  
11 風化案件，不僅未因前案刑之宣告而心生警惕，更於後案以  
12 擔任「馬伕」之方式賺取金錢，足見前案宣告緩刑所附之條  
13 件，無異使其更有經濟上之誘因從事非法犯罪牟利。參以其  
14 於後案與應召業者共同藉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以牟利，破  
15 壞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氣，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難認  
16 有悔悟之心，其行為所顯現之主觀惡性及反社會性並非輕  
17 微。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足認受刑人未深刻體認警  
18 惕、珍惜改過自新之機會，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19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20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合於刑法第75條  
21 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鄔琬誼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